

##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明确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